

第 1 部¹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司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一般條文

1.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上市公司” (listed company) 指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章；

“公司” (company) 指 —
 - (a) 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
 - (b) 原有公司；

¹ 此為經修訂的第 1 部諮詢稿(包括一些新加入和修訂的定義)。有關改動載述於第 1 部的摘要說明。

“《公司名稱索引》”(Index of Company Names)指根據第 2.10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文件”(document)包括 —

- (a) 傳票、通知、命令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及
- (b) 各種登記冊；

“分擔人”(contributory)就公司而言，指負有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清盤時作出付款作為該公司資產的人；

“企業”(undertaking)指 —

- (a) 法人團體；
- (b) 合夥；或
- (c) 經營(不論是否為牟利)某行業或業務的不屬法團的組織；

“有聯繫公司”(associated company)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 (a) 該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
- (b) 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或
-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成員”(member)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創辦成員；或

- (b) 同意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是以成員身分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的；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

- (a) 包括 —
 - (i) 公司；及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
- (b) 不包括單一法團；

“法院” (cour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且包括裁判官；

“股份” (share) —

- (a) 指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被轉換為股額)包括股額；

“股份權證” (share warr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證 —

- (a) 述明其持有人擁有該權證指明的股份；及
- (b) 使該股份可藉交付該權證而轉讓；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或
- (b) 在上述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在該生效日期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前身條例》” (predecessor Ordinance)指在[第 32 章(關於清盤的條文除外)被廢除的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2.5 條指明的格式；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指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 見第 12.19 條；

“特別通知” (special notice) — 見第 12.34 條；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見第 9.11 條；

“書面決議” (written resolution) — 見第 12.10 條；

“高級人員” (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秘書；

“處長” (Registrar)指根據第 2.2(1)條獲委任為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人；

“章程細則” (articles)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請亦參閱第 3.36 條。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在登記冊內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公司；

“備任董事” (reserve director)就私人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10.3(1)條提名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登記冊” (Register)指根據第 2.8 條備存的紀錄；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 — 見第 12.18 條；

“創辦成員” (founder member) —

- (a) 就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而言，指為第 3.2(1)(a)條的目的而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的人；或
- (b) 就原有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上簽署的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董事” (director)包括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實際職銜為何)；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經理” (manager)就公司而言 —

- (a) 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但
- (b) 不包括 —
 - (i)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及
 - (ii)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²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管理人；

²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債權證” (debenture)就公司而言，包括該公司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公司資產的押記)；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舊有公司條例》” (former Companies Ordinance)指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或

(c) 《前身條例》。

(2) 在本條例中 —

(a) 提述公司以某名稱註冊，或提述根據本條例將公司註冊，包括根據第 15 部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及

(b) 提述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3) 為施行本條例 —

(a)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紙張版本的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以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送交或提供，

* 《1865 年公司條例》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865” 的譯名。

《1911 年公司條例》乃 “Companies Ordinance 1911” 的譯名。

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 (b) 文件或資料如 —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或
 - (ii) 在它屬電子形式之時，以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

即屬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及

- (c)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發送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 (4) 如本條例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 —
- (a) 該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及
 - (b)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以該條文為準。
- (5)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1.3 責任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本條例的條文訂明，如有 —
 - (i) 違反本條例的情況，或違反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或
 - (ii) 不遵從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即屬犯罪；或
 - (b) 本條例賦權任何人訂立載有上述條文的附屬法例。

(2) 就有關係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 (a) 該人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 (b) 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3) 就有關係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 —

- (a) 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是該公司或該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 (b) 該法人團體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防止有關的人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1.4 經核證譯本

(1) 為施行本條例，在香港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 (a) 該譯本經有關的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 (b) 第(3)款指明的人核證他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為施行本條例，在香港以外地方製備的文件譯本，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經核證譯本 —

(a) 如屬第(4)款指明的翻譯者，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或

(b) 如屬任何其他翻譯者 —

(i) 該譯本經該翻譯者核證為該文件的正確譯本；及

(ii) 第(5)款指明的人核證他相信該翻譯者有能力將該文件翻譯為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

(3) 為施行第(1)(b)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b)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c) 執業會計師；

(d) 在香港的領事館官員；或

(e)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4) 為施行第(2)(a)款而指明的翻譯者為有關地方的法院所委任的翻譯者。

(5)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人為 —

(a)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公證人；

(b)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律師；

(c)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 (d) 獲有關地方的法律妥為授權負責核證作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法院人員；
 - (e) 在有關地方的領事館官員；
 - (f) 在有關地方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 (g) 處長指明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 (6)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4)及(5)款。

1.5 不活動公司

(1) 為施行第 9 及 12 部，如合資格私人公司通過第(2)款指明的特別決議，而該決議亦已交付處長，則自第(2)(a)款所述的該決議宣布的日期起，該公司即屬不活動公司。

(2) 上述特別決議即符合以下說明的特別決議 —

(a) 宣布有關合資格私人公司將會自以下日期起處於不活動狀態 —

(i) 該決議交付處長的日期；或

(ii) 該決議指明的較後日期；及

(b) 授權一眾董事將該決議交付處長。

(3) 為施行第(2)(a)款，如在任何期間內，沒有關乎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會計交易，則該公司須視為在該期間內處於不活動狀態。

(4) 為施行第 9 及 12 部，如合資格私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宣布該公司擬進行一項會計交易，而該決議亦已交付處長，則該公司即不再是不活動公司。

(5)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私人公司”(qualified private company)指不屬第(6)款指明的公司的私人公司；

“會計交易”(accounting transaction)就合資格私人公司而言，指第9.18條規定須記入該公司的會計紀錄的交易，但不包括因支付任何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支付的費用而產生的交易。

(6) 為第(5)款中“合資格私人公司”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司
為 —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b)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及(2)條所界定的保險人；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
- (d) (c)段所述的法團的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I部所指者的有聯繫實體；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
- (f)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
- (g) 以屬(a)、(b)、(c)、(d)、(e)或(f)段所指者為附屬公司的公司；或
- (h) 在緊接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前5年內的任何時間曾屬(a)、(b)、(c)、(d)、(e)、(f)或(g)段所指者的公司。

(7)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6)款。

第 3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公司類別

第 1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

1.6 有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即屬有限公司。

1.7 股份有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該公司即屬股份有限公司。

1.8 擔保有限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擔保有限公司 —

(a) 該公司沒有股本；及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將其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藉該章程細則所承諾在該公司清盤時分擔支付作為該公司資產的款額。

(2) 如有關的公司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之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為或成為擔保有限公司，則第(1)(a)款不適用。

1.9 無限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無限公司 —

- (a) 該公司有股本；及
- (b) 該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並無上限。

第 2 次分部 — 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

1.10 私人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私人公司 —

- (a) 該公司有股本；及
-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 (i) 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
 - (ii) 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及
 - (iii)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在第(1)(b)(ii)款中 —

“成員” (member) 不包括 —

- (a) 本身是有關公司僱員的成員；及
- (b) 曾同時是成員及有關公司僱員，但於不再是該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3) 為施行本條，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一名成員。

1.11 公眾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某公司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公眾公司 —

(a) 該公司有股本；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i) 不限制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

(ii) 不將成員最高人數限於 50 人；或

(iii) 不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及

(c) 該公司不屬擔保有限公司。

(2) 在第(1)(b)(ii)款中 —

“成員” (member) 不包括 —

(a) 本身是有關公司僱員的成員；及

(b) 曾同時是成員及有關公司僱員，但於不再是該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3) 為施行本條，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一名成員。

第 4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

1.12 控權公司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
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間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間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

(3) 為施行第(1)(a)款，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有權在無需其他人同意下，委任或罷免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前者即屬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4) 為施行第(3)款，如有以下情況，則某法人團體即屬有權作出有關委任 —

- (a) 如該法人團體(“前者”)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該人不能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或
- (b) 某人身為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他必然會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

(5) 在第(1)(c)款中，提述法人團體的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該股本中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款額的部分。

1.13 補充第 1.12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本分部 —

- (a) 如任何股份是由某法人團體以受信人身分持有，或如任何權力是可由某法人團體以受信人身分行使，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法人團體持有或不可由該法人團體行使；及

(b)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股份是由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或如任何權力是可由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行使，或可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行使，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由該法人團體持有或可由該法人團體行使。

(2) 為施行本分部，某人憑藉另一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憑藉用以保證該債權證的發出的信託契據而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憑藉該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可就該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或憑藉用以保證該債權證的發出的信託契據而可就該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或不可由該人行使。

(3) 為施行本分部，凡有由某法人團體或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或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或有可由某法人團體或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行使的權力，或可由某人以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代名人的身分行使的權力，如 —

(a) 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借出款項；及

(b) 該股份或權力，僅作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達成的交易的保證而持有，或僅可作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中達成的交易的保證而行使，

則該股份或權力，須視為並非由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持有或不可由該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行使。

(4) 在第(1)(b)款中，提述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並不包括僅以受信人身分而參涉在內的法人團體或附屬公司。

1.14 附屬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法人團體（“前者”）屬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公司。

第 5 分部 — 本條例的釋義：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15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股份” (shares) —

- (a) 就有股本的企業而言，指已配發的股份；
- (b) 就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指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或
- (c) 就沒有資本的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
 - (i) 賦予分享該企業的利潤的權利，或導致分擔該企業的損失的法律責任；或
 - (ii) 導致產生在該企業清盤時分擔該企業的債項或開支的義務。

1.16 母企業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與另一企業(“後者”)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母企業 —

- (a) 兩者均屬法人團體，而前者是後者的控權公司；或
- (b) 兩者並非均屬法人團體，而 —
 - (i) 前者持有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 (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後者的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或

(iii) 前者是後者的成員，並依據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單獨控制後者的過半數表決權。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憑藉 —

(a) 另一企業(“後者”)的章程或相等的章程性質文件所載的條文因而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

(b) 一份書面合約因而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而該合約 —

(i) 是屬後者的章程或相等的章程性質文件所批准的類別；而且

(ii) 是後者據之而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則前者亦屬後者的母企業。

(3) 在第(1)(b)款中，提述企業的表決權 —

(a) 如企業是有股本的，即為提述就成員的股份所賦予他們的權利；或

(b) 如企業是沒有股本的 —

(i) 而該企業須舉行成員大會，並在該大會上藉表決權的行使而決定各項事宜的，即為提述所賦予成員的在該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或

(ii) 而該企業無須舉行上述成員大會，即為提述根據該企業的章程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修改該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4) 為施行第(1)(b)款，如某企業(“前者”)與另一企業(“後者”)有以下情況，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成員 —

(a) 代前者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後者的股份；或

(b) 前者的任何附屬企業，是後者的成員。

(5) 為施行第(1)(b)(ii)款，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即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會議中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6) 為施行第(5)款 —

(a) 在決定某企業是否有委任或罷免董事的權利時，得到另一人的同意方可行使的權利，須不予理會，但如只有該企業有該權利，則屬例外；及

(b) 如 —

(i) 某人獲委任為某企業的董事，他必然會獲委任為有關董事局的董事；或

(ii) 董事席位是由某企業本身擔任的，

則該企業即屬有委任董事的權利。

(7) 為施行第(2)款，除非 —

(a) 某企業(“前者”)有權就另一企業(“後者”)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而且

(b) 不論該指示是否對後者有利，後者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指示，

否則前者不屬有權對後者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1.17 補充第 1.16 條的條文

(1) 為施行本分部，由某企業的附屬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前者持有。

(2) 為施行本分部 —

(a) 在不局限 (b) 段的原則下，如任何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只有 —

(i) 當該等情況已出現並且在該等情況持續存在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或

(ii) 當該等情況是在擁有該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才須考慮該權利；及

(b) 在正常情況下可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3) 為施行本分部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及

(b) 某人以另一人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

(4) 為施行本分部，由某人(“前者”)持有的權利，如得到另一人(“後者”)的指示或同意方可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由前者以後者的代名人的身分持有。

(5) 為施行本分部，凡有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a) 如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按照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b) 如 —

- (i) 該等股份的持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的；及
- (ii) 除了為保存該保證的價值，或將該保證套現而行使該權利外，該權利只可為提供該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則該權利須視為由提供該保證的人持有。

(6) 第(3)及(5)款並不規定由母企業持有的權利須視為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7) 為施行第(5)款，如某權利可按照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指示而行使，或可為某企業的任何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權利須視為可按照該企業的指示而行使，或可為該企業的權益而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本條中，如某企業(“前者”) —

(a)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b) 是另一企業(“後者”)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企業集團。

1.18 母公司

為施行本條例，母公司指屬公司的母企業。

1.19 附屬企業

(1)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是另一企業(“後者”)的母企業，則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企業。

(2) 為施行本條例，如某企業(“前者”)的母企業，是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企業，則前者亦屬後者的附屬企業。

1.20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本分部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本分部。

第 6 分部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21 對原有公司的適用

(1) 如原有公司 —

- (a) 屬擔保有限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
- (b) 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或
- (c) 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日期。

1.22 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

(1) 本條例適用於依據《1911年公司法》(1911年第58號)第58條或《前身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依據《1911年公司法》(1911年第58號)第58條或《前身條例》註冊的日期。

1.23 對根據《舊有公司法》註冊 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 公司的適用

(1) 本條例適用於根據《舊有公司法》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適用方式如同本條例適用於根據第17部註冊的合資格公司一樣。

(2) 在將本條例應用於上述公司時，在本條例中提述註冊日期之處，須理解為有關公司根據《舊有公司法》註冊的日期。